

合同编号:

#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白沙县方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

委托方(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鹏越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

签订地点: 白沙黎族自治县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甲方（委托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服务方）：鹏越勘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白沙县方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编制《白沙县方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出具相关监测总结报告及配合甲方做相关业务。

2. 咨询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编制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乙方按时保量编制完成《报告》，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直至政府批复。

3. 咨询方式：

乙方根据项目设计文件，按照水利部、地方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等规定，完成白沙县方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等技术服务工作，并出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季度报告表、总结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在甲方的配合下，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现场调查，并提交基础资料清单给甲方；

**A、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需提供资料**

**1、合同签订后需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1) 提供项目最新设计资料，如初步设计报告文本、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资料、电子版（电子版附图应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等相关图件）。

(2) 提供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等地质资料。

(3) 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图（带设计标高）、现状地形图、土地补偿与拆迁安置等情况。

(4) 根据项目资料，项目若涉及借弃土石方问题，需提供借弃土石方协议（与土石方公司签订协议无效）及项目取（弃）土场位置、现状地形图、取（弃）土数量、取（弃）土场容量等资料。

(5) 投资估（概）算。

## 2、需甲方办理或提供的项目报审有关支持性文件与资料

(1) 提供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咨询函等立项文件。

(2) 提供报告报送所需的企业与政府其他相关支持性文件。

## B、水土保持监测需提供资料

(1) 项目的水土保持批复，水土保持缴费依据；

(2) 项目施工设计图、施工进度表；

(3)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主体工程部分工程量等相关技术资料；

(4) 为水土保持监测人员到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5) 项目完工后，相应的工程量、取（弃）土等相关技术资料；

(6) 施工记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等情况；

(7) 绿化工程设计资料及投资情况；

(8) 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支撑性文件。

2. 在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充分到位的前提下，20 天内完成《报告》（送审稿），并提交给甲方；

3. 《报告》（送审稿）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后，在甲方的配合下，7 天内提交《报告》（报批稿）给甲方。

4.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开展全线调查，制定监测实施方案与计划，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5. 项目建设期间：对项目重点区的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测，在每个季度末期编制季度监测报告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并于项目竣工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 乙方负责报告的出版印刷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项目报建设计及相关资料等，并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协调勘查现场相关事宜；

2. 配合乙方在工作期间收集资料；

3. 协助办理本项目《报告》盖章、报送。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报告编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用即中标价总额（含税）暂定：人民币一百零陆万元整（¥1060000.00元），上述费用包含服务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建设单位无需再向服务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实际结算价为以下 2 个数值取小，（1）合同价；（2）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审核价。

3.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待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18000.00元）作为前期工作开展费用（具体费用以财政局预算审核价为准）。

②在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取得相应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批复且待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凭乙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合法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18000.00元）。（具体费用以财政局预算审核价为准）

③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提供监测总结报告且待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凭乙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合法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肆拾贰元肆仟元整（¥424000.00元）。（具体费用以财政局预算审核价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西沙路支行

帐 号：4605 0100 8436 0000 010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所有内部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内部所有人。

3. 保密期限：永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一式5份、电子版1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汉雄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078999177，乙方指定李小园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518050721。身份证号码：362202198402074832。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项目进展情况；

2. 就甲乙双方需协作事项及时联络，向各自上级主管部门或主管领导汇报，尽快确定协作办法。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依法向海南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应保质按时提交成果，甲方应按时支付报酬。

2. 乙方需协助甲方协调相关部门，使水保方案顺利通过评审。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工作周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工作延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进度。

4. 甲方要求提前完成本工作，应和乙方协商。

5. 由于审查机关工作安排原因或甲方自身原因而对相应工作成果的审查、咨询推迟的，乙方免于相关责任。

6.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范围之外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增加费用。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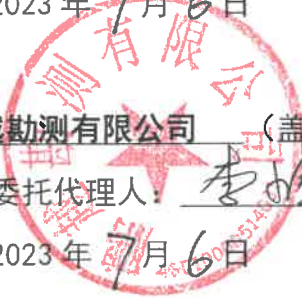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松 (签名)

签约时间：2023年7月6日



乙方：鹏越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松 (签名)

签约时间：2023年7月6日